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救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彬勝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聲請暫免繳納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暫免繳納郵務送達費、法院人員差旅費及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之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雖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惟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在案，是債務人固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尚無法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法院仍應就債務人之資力審酌是否准予訴訟救助。又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年73歲，患有沾粘性肩關節囊炎、糖尿病、自律神經失調及心臟病等疾病，難以負荷一般

01 工作之強度，平日與其配偶以拾荒維生，收入不穩定，每月
02 拾荒所得平均僅約4,000元，雖領有國民年金3,779元、敬老
03 津貼3,000元，仍無法負擔基本開銷，需與配偶互相扶持下
04 方能勉強度日，配偶亦無餘裕提供聲請人其他費用以進行本
05 件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雖有一筆田地、一台車輛，然該田
06 地為多人分別共有，且已荒廢許久無人使用；另該車輛已於
07 99年間報廢惟未辦理註銷；至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8 所得僅1元，上開財產現階段均屬難以變現利用之財產，實
09 無資力負擔本件之郵務送達費用及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爰
10 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郵務送達費及進行清算程序之
11 必要費用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
13 第39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
14 訛。聲請人上開主張，業已提出108、109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配偶聲明
16 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內頁明細影本、廢
17 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94號判決
18 影本等件以為釋明（見調解卷第31-58頁、本院卷第8-14
19 頁），堪認聲請人之收支情形，確實無法一次繳納消債條例
20 第6條所定郵務送達費及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況聲請
21 人已積欠本件聲請清算之債務，應難再向他人借貸，堪認聲
22 請人確有窘於生活而缺乏經濟信用之無資力情事。是聲請人
23 聲請暫免繳納郵務送達費、法院人員差旅費及進行清算程序
24 之必要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依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王明

